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 _____ 密级 _____

学号: 13020091150284

UDC _____

论高空抛掷物侵权责任——从罗马法到现代侵权责任法

李琼

指导教师 徐国栋教授

厦门大学

厦门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论高空抛掷物侵权责任
——从罗马法到现代侵权责任法
Study on Tort Liabilities of High Toss Injuries
——From Roman Law to Modern Tort Law

李琼

指导教师姓名: 徐国栋教授

专业名称: 法律硕士

论文提交日期: 2012年4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12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12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阅人: _____

2012年 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
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课题(组)
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实验室完成。(请
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
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 ）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 ）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内 容 摘 要

现代社会，人口迅速增加，城市化进程加快，许多人居住在高层建筑中，高层建筑中的居住人素质参差不齐，从自己的居所随意抛掷物件的现象屡屡发生，高空抛掷物侵权问题频繁出现。但由于此种行为中的侵权行为人难于发现，因此受害人很难主张其权利。针对这种情况，新出台的《侵权责任法》第87条第一次以法律条文的形式明确规定了建筑物中抛掷物致人损害的责任：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自此，高空抛掷物侵权责任有了明确的法律依据，结束了此类案件“无法可依”的尴尬局面。但是对于此条文，笔者始终不能认同，认为其缺乏充分合理的法理基础和逻辑正当性。适用该规则会大大增加受害人丧失采集证据的意愿的可能性，从而不利于发现真正的加害人，也在客观上使真正的加害人逃脱法律制裁，破坏了民众固有的责任自负的公平观念，损害了法律的预测功能，也不利于社会的和谐。

本文分为导论、正文、结论三部分。

在导论中，笔者从现实生活中发生的两起曾引起广泛讨论和争议的案例入手，介绍案情类似的案件在不同法院的处理，以及国内外学者对这一侵权问题的观点，尤其是国内学者对这一问题不同看法所持的理论依据和论点，展开了简单的评述，从而引出本文的写作论题和写作意义。

正文采用了历史分析法、比较法学等研究方法，从古罗马的倒泼、投掷责任诉开始论述，并与现代各国民法典上的相关侵权法律规则相比较分析，得出其条文背后的法理基础和立法目的。从而对我国高空抛掷物侵权问题的处理提供借鉴和思考。论述主要从以下四方面展开：

第一章第一节介绍了罗马法上的倒泼、投掷责任诉的规定，分析了这一准私犯的立法目的，责任主体，责任承担方式，赔偿范围。笔者认为罗马法上有关倒泼、投掷责任诉的性质是属于人的行为致人损害，而非建筑物责任，从而排除了建筑物所有权人的责任。而其替代责任的规定，在深究其背后承担责任的人后，不难发现，最后的承担责任者恰恰是行为人或因为特殊的身份关系而本就应该承担责任的人，因而并未突破责任自负的

原则。

第一章第二节阐述了倒泼、投掷责任诉在后世大陆法系及英美法系的演变与发展。得出的结论是：大陆法系的国家在民法典中关注的是建筑物本身的责任，而有意或无意地忽略了在建筑物内发生的人为抛掷物品的责任。英美法的判例体现的是严格遵守过错责任的原则来确定高空抛掷物责任的承担。这些规定或判例所体现的均是责任自负的原则。

第二章是围绕《侵权责任法》第 87 条展开的。首先，笔者对《侵权责任法》第 87 条从立法理由、行为和因果关系推定、归责原则、免责条件等几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笔者一一对应地进行了质疑和反思，指出了第 87 条的逻辑自治之不能和法理基础的不充分。

第三章为高空抛掷物致人损害的救济。由于笔者并不认同《侵权责任法》第 87 条中关于高空抛掷物侵权责任承担的规定，因此，笔者提出了法律救济、社会救济、保险救济等多方面的救济途径，以期能使受害者的损失得以补偿。

最后的结语部分指出了本文的写作目的，法律条文的制定是不能脱离其法理基础和逻辑正当性的。社会问题纷纭复杂，解决问题的途径很多，法律只是其中一种，我们不能奢望法律是万能的，在完善法律制度的同时，应该与其它社会调控机制相结合，共同地调节社会关系，创造和谐文明的社会。

关键词：高空抛掷物；罗马法；现代侵权责任法

ABSTRACT

In modern society, the population increases rapidly, many people live in high buildings, It is common that the objects thrown from the high buildings, because of difficulty to find out the inflicter, the victim is hard to assert their rights. Facing this situation, the new " tort liability law" first specified that, when the tort party is unidentified in case of tort by dropping objects, the user of building which has the potential to tort should compensate the injured party. But for this article, the author always do not agree with it and thinks that the article is lack of reasonable legal basis and logical validity.

This paper is divided into three parts of conduction, text and conclusion.

Subchapter one of The first chapter introduces the Tort Liability of harm caused by objects thrown out of a high building in Roman Law , analysis its private legislative purpose, responsibility, scope of compensation and so on. The author thinks the responsibility belongs to the kind of damage caused by the behavior, not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building.

Subchapter two of The first chapter introduces tort liabilities of high toss injuries in many countries of civil law and common law. The conclusion is that the countries of Civil Law, concern this tort liability as a kind of building liability and the countries of Common Law strictly observed the principle of liability for fault to identify the throwing object responsibility.

The second chapter focuses on the article 87 of tort liability law. First of all, the author analysis the article 87 in many aspects, such as legislative reasons, principle of imputation, exemption conditions. on this foundation, the author doubts and reflects them correspondly and points out the article 87 is lack of logic and legal basis.

The third chapter introduces the relief of victims. in such cases, the tort liabilities of high toss injuries when the inflicter is uncertain is ultimately a

problem of how to balance risks and benefits, which is beyond the tort law. so It is a better choice to relieve victims through social security and commercial insurance.

The conclusion points out the purpose of writing this paper, the formulation of laws cannot be separated from its legal basis and logical validity. Social problems are complex, there are many ways to solve the problem, the legal remedy is just one of them, we can not expect the law is universal, with the perfection of legal system, we should make use of other social systems to regulate social problems .

Key Words: Tort Liabilities of High Toss Injuries; Roman Law; Modern Tort Law

廈門大學博碩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高空抛掷物侵权责任在国外不同时期的立法	10
第一节 罗马法上的倒泼、投掷责任诉	10
一、倒泼、投掷责任诉的概述	10
二、狭义的倒泼、投掷致损之诉	10
三、悬挂物、脱落物致损之诉	16
四、危险堆置物之诉	17
第二节 倒泼、投掷责任诉在现代民法典及判例中的演变和发展	18
一 欧州国家民法典中的规定	18
二 拉美国家民法典中的规定	21
三 英美法上的判例	21
第三节 小结	23
第二章 侵权法中有关高空抛物侵权责任的概述及反思	27
第一节 我国《侵权责任法》第 87 条的概述	27
一、侵权法第 87 条条文的規定	27
二、责任类型	27
三、立法理由	27
四、两个推定	31
五、归责原则	31
六、免责条件	32
第二节 对《侵权责任法》第 87 条立法的反思	33
一、立法理由	33
二、责任性质	35

三、双重推定.....	36
四、归责原则.....	37
五、免责条件.....	39
第三章 高空抛掷物致人损害的救济方式.....	40
第一节 法律救济.....	40
第二节 社会救济.....	42
第三节 保险救济.....	44
结 论.....	46
参考文献	48

厦门大学博硕

CONTENTS

Introduction.....	1
Chapter 1 Tort Liabilities of High Toss Injuries in Law in Different Times	10
Subchapter 1 Tort Liabilities of High Toss Injuries in Roman Law.....	10
Section 1 Overview of Tort Liabilities of High Toss Injuries.....	10
Section 2 Litigation of Tort Liabilities of High Toss Injuries.....	10
Section 3 Litigation of Harm Caused by Suspension and Exfoliation ...	16
Section 4 Litigation of Placing the Items In Danger	17
Subchapter 2 Tort Liabilities of High Toss Injuries in Civil Law and Common Law.....	18
Section 1 Civil Codes of European Countries	18
Section 2 Civil Codes of Latin American Countries.....	21
Section 3 Precedents of Common Law	21
Subchapter 3 Conclusions	23
Chapter 2 Overview and Doubts of Article 87 of Tort Liability Law	27
Subchapter 1 Overview of Article 87 of Tort Liability Law	27
Section 1 Article 87 of Tort Liability Law	27
Section 2 Types of Liability.....	27
Section 3 Legislative Reasons.....	27
Section 4 Double Presumptions.....	31
Section 5 Principle of Imputation.....	31
Section 6 Exception Condition.....	32
Subchapter 2 The Doubts of Article 87 of Tort Liability Law	33
Section 1 Legislative Reasons.....	33

Section 2	The Nature of Liability.....	35
Section 3	Double Presumptions.....	36
Section 4	Principle of Imputation.....	37
Section 5	Exception Condition.....	39
Chapter 3	The Relieve Ways of Tort Liabilities of High Toss	
	Injuries	40
Subchapter 1	Legal Remedy.....	40
Subchapter 2	Social Relief.....	42
Subchapter 3	Insurance Relief	44
	Conclusions.....	46
	Bibliography	48

导 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出台前，有关高空抛掷物侵权的重庆烟灰缸案和济南木墩案的不同判决结果，引发了法律界人士的广泛讨论。由于此类案件的判决缺乏现有的法律条文作依据，兼有理论上的诸多争议，直接造成了法院在实践中判案的混乱性。而这两个案子的不同判决结果所依据的法理，可以代表着法律界人士对高空抛掷物侵权所持的两种主要的不同观点。以下是两个案子的情况。

一、高空抛掷物问题的引出：两个案件及争议点

2001年5月11日凌晨约1时40分，重庆市民郝某在街上被一只从天而降的烟灰缸砸中头部，致使其智能障碍伤残、命名性失语伤残、颅骨缺损伤残等。事后，其家人和公安机关对抛掷烟灰缸的肇事者调查无果，且无法查出烟灰缸的所有人。在此情况下，郝某将出事地点临路边两幢楼的产权人及两幢居民楼一定楼层以上的25户居民告上了法庭，要求他们共同赔偿自己的医疗费、精神损失费等各种费用。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认为，因难以确定烟灰缸的抛掷者及所有人，除事发当晚无人居住的两户外，其余房主均不能排除抛掷烟灰缸的可能性，根据过错推定原则，判决25户居民被告中，有抛掷烟灰缸嫌疑的20户居民分担该赔偿责任。判决后，王某等20户住户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同样依据过错推定原则，维持原判。

①

2001年6月20日凌晨，济南市孟老太突然被从楼上坠落的一块木墩砸中头部，当场昏倒在地，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事后，公安机关调查此事时，木墩神秘失踪，无法查明肇事者和所有人。死者的近亲属遂将该楼二单元两层以上15名住户告上法庭，请求判令上述被告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① 案例引自王利明、杨立新、张俊岩、麻锦亮. 抛掷物致人损害的责任认定[J]. 判解研究, 2004, (2): 83—84.

任。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在起诉时无法确定谁是致受害人死亡的加害人，属于显然欠缺明确具体的被告，原告主张被告应承担《民法通则》第126条的建筑物上搁置物、悬挂物坠落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但该坠落物没有明确的所有人和管理人，且坠落物位置不明确，无法确定所有人和管理人。据此，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原告不服，提起上诉。后经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二审、提审、再审、再审二审以原告不能举证证明造成其母亲死亡的木墩的具体所有人或管理人，即证明侵权主体的证据不足，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为由，从实体上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①

公民因高空抛掷之物遭受损害，若能查找出实施抛掷行为的侵权人，此时问题比较简单，仅构成一般的侵权责任，根据过错责任原则，由实施抛掷行为的人对自己有过错的加害行为向受害人承担侵权赔偿责任，这在法律上应无疑义。但正如前述案例所示，本文所要讨论的“高空抛掷物侵权责任”的特殊性在于：受害人或司法机关很难或者无法查找出实施抛掷行为的人即无法查明应承担侵权责任者，问题因此而生。通常而论，受害人在途径建筑物旁时，一般不会料到自己会遭此飞来横祸，因而在受损害之前大多不会也不可能对其将来所受的损害来自何方预先作出判断；而在遭受损害之后，又因被砸伤、致残，或张惶失措或神志不清，在导致死亡的场合更是不可能对抛掷物来自何处进行举证，而真正的抛掷者也多半不会主动承认自己是真正的加害人。在这种情况下，问题的焦点集中于以下几处：第一，若按济南土墩案的处理方式，因无法确定真正的抛掷者而使受害人求偿无门、自担损失，依通常的法律情感，总觉得对受害者不甚公平；若像重庆烟灰缸案的判决所示，由可能加害的小区业主为个别业主的不法行为而“买单”，则一者放纵了真正行为人，违反了责任自担的原则，二者对众多的无辜业主来说也是不公平的。从价值判断上看，在此二者间作出何种权衡取舍才算合理？第二，从请求权基础上看，受害人究竟根据什么法理基础使得可能加害的业主承担责任？有人提出可参照建筑物责任，

^① 案例参见李国昌，主编. 今日说法故事精选(二)[M].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56.

有人提出可援引共同危险行为，有人提出可援引公平责任，或者，也有人认为此类问题超越了侵权法的救济范围，不应由侵权法解决。这时又涉及到如何处理价值判断与法律逻辑间的问题。

二、高空抛掷物致人损害概念的明晰

从高空抛掷物侵权问题的产生以来，学者们援引了不同的理论，从不同的立场进行过观点的论述，但笔者认为，要弄清楚高空抛掷物致人损害侵权问题，从概念和侵权行为的特征入手可以使思路更为清晰。

（一）、抛掷物的概念及其与脱落物、坠落物的区别

“脱落”是指附着于地上物上的某一部分与地上物主体相分离而下落，^①脱落的内容包括整体物的一部分，还有自然的脱落物，如冬天房檐上结的冰溜子。因此，“脱落物是从整体建筑物上的东西脱落下来的，应由整体的人承担责任，应当由物业或全体业主承担责任，属于物的责任。”^②；“坠落”指搁置于或悬挂于建筑物上的物件掉落。^③因此，“坠落物”仍然属于物的责任，但首先要寻找的是真正物的所有人，而不是直接由全体所有人或使用人承担责任。脱落物、坠落物一般是因自然原因而出现。如大风吹落、物件老化受地球引力自然向下等因素。相比于脱落物、坠落物而言，抛掷物更强调人的行为，是人力故意将某物品在建筑物中从内而外抛^④掷出来，其下降路径一般呈曲线运动。

（二）、侵权法上高空抛掷物致害责任的特征

1、物品是从高层建筑物中抛掷出来。抛掷物致人损害责任适用于从高楼中抛掷出物品的情形，一方面，它应当与高层建筑物存在联系，否则就不能适用侵权法第87条。例如，火车在行驶中，车厢外的人被车厢内所抛掷出来的物品砸伤，则不属于高空抛掷物致害责任的情形。另一方面，高

^① 参见王利明,主编.民法·侵权行为法[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556.

^② 参见杨立新、张新宝、姚辉.侵权法三人谈[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137.

^③ 同上.

层建筑物处于区分所有的状态，换言之，建筑物的所有人为多人。如果该建筑物并非区分所有，即是归一人所有，则因抛掷物品导致他人损害的责任，应由该建筑物的所有人或管理人负责。

2、只有一人或特定的数人实施了抛掷物品的行为。高空抛掷物致害案件中，只有一人或特定的数人实施了加害行为，而其它众多的可能加害业主并未有任何不当行为，更谈不上加害行为。例如，如果在一栋建筑物内所有业主都从上往下抛掷物品，其中一个物品造成了某个过往行人的伤害，但不能确定该物品究竟是谁抛掷的。在此情况下，应当按照共同危险行为的规则，推定所有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①

3、受害人因高空抛掷物遭受了损害。高空抛掷物致人损害，受害人主要是建筑物使用人以外的人，但也可能包括了建筑物使用人自身。例如，业主从楼下经过，被楼上抛掷的物品砸伤。侵权法上的损害包括财产损害和人身损害，但笔者认为，侵权法第 87 条所提到的损害，主要是针对人身损害的救济而设立的，意在加强对生命健康权的保护，但并不只限于人身损害，也包括财产损害。例如，从建筑物中抛掷的物品，将停放在楼下的豪华轿车砸毁并致车内人员受伤。对于此种损害，也可以依据该规定进行救济。

4、难以确定实施了抛掷行为的侵权人。这里所说的“难以确定实施了抛掷行为的侵权人”是指受害人的举证证明无法达到诉讼法上确定具体侵权人的标准。例如，受害人证明抛掷物品是特定的业主所使用过的，但不能证明只有该业主使用或占有过该抛掷物品。此时，仍属于难以确定具体的侵权人。另外，如果能够确定存在共同危险行为人，也不属于抛掷物致人损害的情形。例如，数人在建筑物外墙施工，某人随手将废弃物抛下致使他人受伤，而又无法查找出具体的行为人，此时可以推定该数人为共同危险行为人，适用共同危险责任。

^① 参见关涛.对高层建筑坠落物致害案件中集体规则问题的研究[J].月旦民商法研究——侵权行为法之立法趋势,2006:157.

(三)、高空抛掷物致人损害与相关理论的区别

在司法实务界甚至理论界，常常有人将高空抛掷物致人损害责任与以下两种理论视为同一种情况，但笔者认为其区别甚大：

1、高空抛掷物致人损害与共同危险行为。我国《侵权责任法》第 10 条明确界定了共同危险行为的含义，即“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笔者认为，高空抛掷物致人损害与共同危险行为虽有某些相似之处，如在法条的规定中都采用了因果关系推定的方式；都在查明了具体的侵权行为人后可以免责。但高空抛掷物侵权责任与共同危险行为责任具有明显的区别：（1）共同危险行为中的行为人是数人，都实施了该种具有危险性的行为，这里所说的“危险性”是指有导致他人损害的可能性。而在高空抛掷物致人损害中，只有一人实施了加害行为，其他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没有实施也没有参与该加害行为。^①（2）共同危险行为中的所有行为人都具有未尽注意义务的过错，而高空抛掷物侵权责任中，只有实施抛掷行为的侵权人具有主观过错，“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并无任何防免或注意义务的过失，更谈不上与侵权人之间会有相互的意思联络，共同的故意和过失。（3）共同危险行为中的数人客观上都实施了危及他人合法民事权益的危险行为。而在高空抛掷物致人损害中，客观上实施致害行为的只有具体的侵权人一个，其他可能侵权人没有实施任何危及他人合法民事权益的危险行为。可见，具体侵权人和“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之间不存在行为关联。另外，此处的居住人的居住行为也不具有危险性，不危及他人的人身财产权利。（4）共同危险行为涉及可能的因果关系，系数人的行为皆具有侵害他人权利的可能性。但不确知孰为加害人，学说上称之为“择一因果关系”^②，其加害人为择一行为人。^③而在高空抛掷物侵权责

^① 参见杨立新.对建筑物抛掷物致人损害的几点思考[J].判解研究,2004,(2):105.

^② 王泽鉴.侵权行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368.

^③ 同上.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廈門大學博碩